

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金平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6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区卫健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分配方案，现将原下达区卫健局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汕市财社〔2021〕107 号）指标 260.42 万元万元，调整下达给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疾控中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功能科目。资金全部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二、2021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79元/人·年，包括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70元）和由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新划入的17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9元）。省级以上财政对我区补助比例为85%，市、区财政各负担7.5%。

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1.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分配总表

2.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分配表——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含奖惩资金）

3.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分配表——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
测项目

4.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分配表——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项目资金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金平区小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76	34.76	-	-
金平区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2	12.62	-	-
金平区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03	17.03	-	-
金平区金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40	67.40	-	-
金平区鮀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99	26.99	-	-
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04	47.04	-	-
金平区金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33	50.33	-	-
金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5	-	3.75	0.50
合 计	260.42	256.17	3.75	0.50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含奖惩资金)

单位: 万元

单位	服务人口数 (人)	2020年度区级绩效 评估排名	应下达资金	奖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金平区小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574	5	34.76	-	34.76
金平区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516	6	18.52	-5.90	12.62
金平区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644	3	17.03	-	17.03
金平区金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576	1	56.80	10.60	67.40
金平区鮀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9389	7	39.61	-12.62	26.99
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668	4	47.04	-	47.04
金平区金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533	2	42.41	7.92	50.33
合 计	836900		256.17	-	256.17

备注: 1、2021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79元/人·年, 包括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70元)和由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新划入的17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9元)。

2、根据《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应与绩效评估结果适当挂钩。根据2020年区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估结果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07号)文件精神, 因2020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65元, 本次分配区内排名最末两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鮀江、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因素资金0元, 即按服务人口将中央补助资金的5%全部扣减(扣减资金=5%*65*0.3*服务人口数); 区内排名前两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东、金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原绩效因素资金的基础上增加奖励性资金, 按照2021年度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数及扣减资金总额进行分配(奖励资金=扣减资金总额*辖区服务人口数/奖励社区卫生中心服务人口总数); 对其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因素资金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的5%(绩效因素资金=5%*65*0.3*服务人口数)足额分配。

附件3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重大疾病
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金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5	2.75	1.00
合 计	3.75	2.75	1.00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碘缺乏病监测评
金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0.5
合 计	0.50	0.50

